

教育部“211”工程项目
“现代传媒与中国社会、文化发展”

CMYGMZQQ



传媒与

公民知情权

苏成雪 编著

新华出版社

教育部“211”工程项目

“现代传媒与中国社会、文化发展”

传媒与公民知情权

苏成雪 编著

新 华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传媒与公民知情权/苏成雪编著. —北京: 新华出版社, 2005. 9

ISBN 7-5011-7207-2

I. 传… II. 苏… III. 公民权—研究—中国
IV. D92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04199 号

传媒与公民知情权

苏成雪 编著

*

新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石景山区京原路 8 号 邮编: 100043)

新华出版社网址: <http://www.xinhupub.com>

发行中心联系电话: (010) 63077122

中国新闻书店: (010) 63072012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振宏福利印刷厂印刷

*

850 毫米×1168 毫米 32 开本 7 印张 128 千字

2005 年 9 月第一版 2005 年 9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ISBN 7-5011-7207-2 定价: 16.00 元

目 录

第一章	21 世纪中国媒体面临的困惑	(1)
第一节	明星们的隐私——现代社会的 集体偷窥	(1)
第二节	涉案人员的隐私——公权与私 权的碰撞	(7)
第三节	重大公共突发事件将知情权推 上前台	(13)
第二章	新闻自由	(20)
第一节	新闻自由的本质——言论自由 的体现,与生俱来的人权	(20)
第二节	新闻自由的基本概念和历史发展	(29)
第三节	出版自由、新闻自由、信息自由	(33)
第四节	其他国家和地区新闻自由概况	(40)
第五节	实现新闻自由的条件和代价	(58)

第三章 知情权	(64)
第一节 知情权概说	(64)
第二节 知情权的历史考察	(71)
第三节 知情权的本质	(74)
第四节 知情权的分类	(78)
第五节 与知情权相关的一组权利	(83)
第六节 西方国家知情权实现情况概述	(85)
第七节 我国知情权实现情况概述	(95)
第四章 隐私权	(123)
第一节 隐私权概说	(124)
第二节 隐私权的历史发展	(132)
第三节 外国隐私权现状	(136)
第四节 中国隐私权现状	(150)
第五节 新闻传播领域里的隐私权	(154)
第五章 新闻领域知情权与隐私权的冲突	(157)
第一节 国外学者关于知情权与隐私权冲突的分类	(158)
第二节 我国新闻领域知情权与隐私权冲突的分类	(159)
第三节 知情权与隐私权的冲突——隐性采访	(169)

第六章 新闻领域知情权与隐私权的	
平衡	 (180)
第一节 国外有关知情权和隐私权的	
法律规定与行业做法	 (181)
第二节 探寻我国新闻领域知情权和	
隐私权的平衡点	 (186)
主要参考文献	 (211)
后 记	 (216)

第一章 21 世纪中国媒体面临的困惑

第一节 明星们的隐私—— 现代社会的集体偷窥

一、扑朔迷离：歌手高枫病危去世

2002 年的秋天，当火红的枫叶将北京的香山装扮一新的时候，北京乃至全国各媒体的镜头都聚焦于那位红遍全国的歌手——高枫：在出版自己的最新个人专辑《美丽新世界》后不足一个月，高枫即因患严重的肺部疾病于 9 月 4 日进入中日友好医院治疗，6 日转往协和医院，之后病情急剧恶化，后经多方抢救无效，于 2002 年 9 月 19 日晚 10 时 28 分在北京协和医院去世。^①

^① <http://ent.sina.com.cn>，新浪娱乐，2002 年 12 月 24 日。

按照高枫身边人的说法,2002 年春节之后高枫就出现发烧、胸闷、咳嗽等症状,开车时连系安全带都硌着疼。但为了筹备新专辑,也就没有当回事儿。9 月 2 日,他觉得状况不好,便于当天和 4 日分别在北京两家医院就诊,都没有查出问题来。6 日经北京协和医院确诊,他患有 PCP 病毒性肺炎,当时高枫的肺部已经全部坏死了。11 日入院治疗。13 日高枫的呼吸已经越来越困难了,院方于是给家属下了病危通知书。15 日下午,为了最后一丝希望,医院施行了人道的抢救:一根管子插进了他的肺里,外面接上了呼吸机,高枫从此昏迷不醒。19 日,高唱过《大中国》的高枫在屋外已是一片喧嚣声中安静地去世。^①高枫死后,他的经纪人大唐放言:高枫之死比梦露之死更具悬念。

二、鲜见病因:媒体热衷探寻究竟

正如我们从每天的娱乐报道中所看到的,娱乐圈中的人士生病住院甚至去世并不鲜见。有关娱乐圈人士逝世的新闻报道如同划过夜空的流星,转瞬即逝。按常理推算,2002 年的高枫已不再处于事业的巅峰,其病危死亡难以赢得众多媒体旷日持久的关注。而事实恰恰相反,9 月,沉寂了多时的歌坛,因为高枫那扑朔迷离的病危死亡事件而喧嚣了起来。一时间,圈内圈外的、沾边不沾边的各色人物纷纷登场;大道小道

^① <http://ent.sina.com.cn>, 音像世界,2002 年 11 月 25 日。

的、善意恶意的传言四处流散。9月，嗅觉敏感的媒体对于高枫的病危死亡倾注了最大的热情，他们仿佛注射了兴奋剂一般振奋不已：报道最新消息的、分析死亡原因的、驳斥不实新闻的，如此种种，不一而足，娱乐媒体沸腾了。这所有的一切都缘于高枫所患的疾病：PCP病毒性肺炎。

根据多位医学界权威介绍，PCP病毒性肺炎学名弓形起肺炎，是一种非常罕见的病毒。这种病毒不会侵害正常人，只有免疫功能极其低下的人才会感染。也就是说只有三种人可能被传染：一为肿瘤病患者，二为曾做过肝肺移植的患者，三为艾滋病患者，其中艾滋病患者最为普遍。通常感染此病毒的患者会在几日内死亡。此病的大部分病例发生在国外，国内目前仅有几例。^①

9月15日在高枫住院后的第五天，其经纪人通过熟人转弯抹角地向媒体散布着“高枫因染上PCP病毒性肺炎生命垂危，生还几率不过1%”的消息。第二天（16日）开始，各种主流或非主流、传统或非传统的媒体均以醒目的大同小异的标题，报道了高枫病危、将不久于人世的消息。虽然各家媒体没有直指高枫患的是艾滋病，但几乎无一例外地把有关PCP肺炎的医学常识罗列一旁，其用意不言自明。而高枫的经纪人说：“我就按证明说话，当初怀疑过肺炎、肺

^① <http://ent.sina.com.cn>，音像世界，2002年11月25日。

气肿，高枫自己也曾经怀疑过是像邓丽君一样的哮喘，这些都是怀疑，媒体愿意选择 PCP 肺炎，因为很危言耸听。”

三、针锋相对：媒体形成两大阵营

从发布病危消息到最终离开人世，高枫的病情始终牵动着传媒和公众的心。细究其原因，还是两个字：神秘。首先是病因的神秘，从一开始公布的 PCP 肺炎到艾滋病的指征性病症一说，再到网上发布的肺部感染诊断书，人们除了对高枫是否活着感兴趣外，就是对他得病的途径上心。因为如果真是艾滋病，则将引出背后的一系列个人生活细节。再有就是炒作的嫌疑：伴随着高枫经纪人前后说法自相矛盾，从其父母在某网站抛头露面，到存活希望从 1% 跳到 50%，已经被娱乐圈形形色色的炒作伎俩弄晕乎的公众，自然会怀疑这会不会又是一个善意的谎言。有了这两个悬念，高枫不令人关注都难。

随着各类媒体对高枫事件铺天盖地的报道，各界看法开始出现分歧，媒体之间也分化成两大阵营，从而引发了一场关于知情权与隐私权的大争论。^①

《北京晚报》9 月 18 日发表的评论，对娱乐记者们的职业操守提出质疑：“多数沉浸其中的娱乐记者此时想过高枫家人的感受，想过他们此刻的悲伤、无助与

① <http://ent.sina.com.cn>，音像世界，2002 年 11 月 25 日。

绝望的心情吗？”随之，《中国青年报》也载文指出“作为高枫及身边人，他们保护自己名声是正常的，他们没有警示社会的义务。”

与此同时，更多的媒体和学界人士认为：“公众有知情权，媒体有自己的职业伦理——弄清事实。”“让媒体像高枫的亲戚一样关照其情绪并不现实。”“一个公众人物，当你从社会获得更多利益时，你就应该想到自己同时赋予的责任。”北京大学的一名教师更是强调：“必须有破坚冰的事件出现，否则艾滋病防治很难真正进入公共领域。目前我们对于艾滋病主要是捂着盖着……艾滋病就是一种病，而我们往往认为得这种病的人就成了狗屎，说也不能说、看也不能看、谈也不能谈。只有打破这种禁忌，才能真正解决问题。”

《北京新报》发表的《假如高枫真的与 AIDS 握手》评论一针见血地指出：“在我们大谈保护公众人物隐私权的时候，有谁替那个请高枫做广告的服装企业想过？假如真如推测，高枫当时已经知道自己身患艾滋病，那他有没有告知对方的责任？那个企业有没有知道高枫病情的权利？”

四、明星“难日”记者“节日”：现代社会集体偷窥的牺牲品

有人说，高枫病危死亡事件很像电影《大腕》的真人版，只是这个真实的结局让人感到莫名的悲伤。

不知是为了高枫，还是这个娱乐圈和这个歌坛，或者那些渴望知道也应当知道真相的人们。高枫是不幸的，在他死后，媒体仍不依不饶地挖掘 PCP 病毒性肺炎，猜测着他与艾滋病的联系；高枫又是幸运的，他的隐私不必再次成为媒体觊觎的对象。在今天的娱乐圈，“受难”的不仅仅是高枫一人，这些明星们没有高枫幸运：只要他们在娱乐圈，只要受众关注他们，他们就要时刻注意保护自己的隐私。在现代社会，明星的“难日”成为娱乐记者们的“节日”，明星们的隐私已经成为集体偷窥的牺牲品。

2002 年，酒后驾车撞人的谢霆锋在“顶包”事发后宣布退出娱乐圈，其真正的理由是保留起码的尊严去面对惩罚，可是人们并没放过他。虽然名义已不在娱乐圈，可这虚弱的回避又怎能抵挡从被拘押的那一刻开始无数媒体兴奋的蠢蠢欲动。从剃发、“精彩的”穿囚衣照片，到所有能被挖掘出的 24 小时起居作息，谢霆锋入狱多日来事无巨细，就这样被津津乐道地外加捕风捉影地炮制成了一篇篇连续报道——从新闻的角度，这的确是可读性、娱乐性、轰动性完美结合的题材，为我们发回精彩报道的娱乐记者们其敬业精神的确让人敬佩。可时至今日连“肛门受伤”之类的消息也端上了桌面，让我等实在无法受用——暂时没什么新闻就又犯了格调不高的毛病。损人不利己，前面的功劳毁于一旦，着实为连日奋战的记者老兄们不值啊。

我们很难揣摸那些从事“肛门报道”的娱乐记者的心理，但这些记者每次都是打着“公众知情权”的旗号，来排除万难达到曝光全部真相之目的。但试问一句：有多少公众希望把自己的知情权扩展到谢霆锋的肛门受伤与否呢？

今天的媒体都在纷纷娱乐化，但这种娱乐化应该有一个底线。新闻的制造者们此时恐怕也顾不上考虑自己的做法是否有失道德底线——钟镇涛破产、苏永康进戒毒所、高枫去世、张国荣跳楼……明星“难日”记者“节日”正变得司空见惯，明星的隐私俨然已成为现代社会集体偷窥的牺牲品。

第二节 涉案人员的隐私—— 公权与私权的碰撞

一、女市长受贿案引出名誉官司

2003年1月10日，湖北省枣阳市原市长尹冬桂因涉嫌受贿，被湖北省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6月25日，湖北省宜城法院公开审理此案，查明其在担任枣阳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市长期间，先后收受他人贿赂人民币43000元、美元2000元。2003年9月9日，法院一审判决尹冬桂有期徒刑5年。而2003年6月25日，就在法院对其受贿罪判决前，武汉某报发了题为《收受贿赂8万元，人称女张二江》和《与多位男性有

染 霸占司机长达 6 年 枣阳有个“女张二江”》两篇报道。^① 在监狱服刑的尹冬桂委托丈夫将该报告上法庭。经襄樊市襄城区人民法院不公开开庭审理后认为,尹冬桂的刑事案件尚未作出判决,报道就用了“收受贿赂 8 万元”的字眼作标题,给人以确定感,既存在用语不当,数额也与最终的认定有较大出入。“我们不能苛求新闻媒体的用语如法律用语规范,但应当客观真实,尤其涉及对案件的报道,应少用批判性词语”。2004 年 4 月 24 日,这宗特殊的名誉侵权案有了一审判决:武汉某报严重侵犯了尹冬桂的人格权利,判令该报赔偿尹冬桂精神抚慰金 20 万元。^②

一位参与审理该案的法官说,“张二江”是湖北乃至全国对男女关系问题的特殊代用语,含有贬义。武汉某报报道的标题本身就涉及个人隐私,“个人隐私属人格权利的一部分,不容侵犯,而报道的内容极少提及刑事案件的审判,更着重于尹冬桂的个人生活问题”。因此,这两篇报道从标题到内容均严重侵犯了尹冬桂的人格权利,导致社会评价降低,名誉受损。

① 张二江曾为湖北省天门市原市委书记,因受贿近 80 万元被判刑,被报道曾与 107 个女人(包括卖淫女)发生过性关系。(来源:新京报)

② 陈文定,《湖北枣阳原市长打赢“女张二江”名誉权官司》,载于《新京报》,转引自 <http://www.sina.com.cn> 2004 年 4 月 30 日 04:59。

二、媒体炒作“作风问题”引来质疑

“女张二江”一说见诸报端后，很多人对媒体炒作“作风问题”提出自己的看法。

魏文彪在《炒作尹冬桂“作风问题”当止》^①一文中认为：媒体并不满足于对庭审情况及案件本身进行报道，而是大肆渲染所谓“案外因素”，炒作其“疑与数男有染，人称女张二江”之类的“作风问题”。这种报道方式、选择角度是不妥当的。法院开庭审理的是尹冬桂涉嫌受贿问题，所谓“作风问题”并不在法庭审理内容之列。也就是说，这类东西本与庭审无关，有何连篇累牍报道之必要？而且这些所谓“作风问题”，都是些未经组织部门调查的捕风捉影的东西。退一步讲，这些“作风问题”即便属实，那也是个人隐私。组织可以调查，但知晓结论者也应局限在较小范围内，媒体更无权广泛传播。

石敬涛在《女市长案中的知情权与隐私权冲突》^②一文中认为：公权和私权乃是此消彼长的关系，公权的扩张就意味着基于私权的私人自治空间的缩小。长期以来，个人隐私和公共利益的抗辩，当两者发生矛

^① 原载于《中国青年报》，转引自 <http://www.sina.com.cn> 2003/年6月30日18:51。

^② 原载于《南方都市报》，转引自 <http://www.sina.com.cn> 2003年6月29日12:03。

盾时，往往是公共利益占上风。一般认为，一个人正在实施犯罪，或者犯罪后正在被追捕、审讯中，为帮助迅速抓获嫌疑犯或促使公正审判，媒体刊登与嫌疑人相关联的“作风问题”，不仅不会构成侵犯隐私权，而且还是舆论监督、公众知情权的需要。恩格斯在批判彼·拉·拉甫罗夫的观点时，也曾经提出一个处理个人隐私与新闻报道相互关系的原则，即个人隐私一般应受到保护，但当个人隐私与最重要的公共利益——政治生活发生联系的时候，个人的私事就已不是一般意义上的私事，而属于政治的一部分，它不受隐私权的保护而应成为历史记载和新闻报道不可回避的内容。女市长的“作风问题”是不是纯粹的“个人隐私”是显而易见的。普遍的观点：官员手握社会公权，他的道德与行为不仅仅是个人问题。因此，他必须让出部分的隐私权，以便社会的监督，确保其手中的权力不会滥用。公众及媒体过分强调媒体知情权，或者过度保护隐私权，使权力得不到有效的监督都是不足取的。

作为女性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受此“待遇”的远不止尹冬桂一人。“三湘巨贪”蒋艳萍的风流韵事就曾被抖落无遗。张君特大持枪抢劫案出来后，一些媒体更是对他那些涉案情妇来了精神，渲染什么“患难情人”、“妈妈级情人”，就连一对情妇母女跟张君交往的细节都给挖掘了出来。“瞧瞧，一些媒体找‘卖点’竟找到了女囚的‘脐下三寸’（鲁迅语），确实是越来越

越有西方‘狗仔队’的模样了。”^①

三、媒体权力滥用：导致公权与私权对决

近年来，随着国家法治力度的加强，一大批侵害人民利益的“蛀虫”被“揪”出来，得到应有的惩罚。媒体在这一系列报道中，较为全面地揭露了“蛀虫”们的罪行；但与此同时，他们对于“作风问题”似乎给予了太多的关注，花费了过多的笔墨。媒体的这种做法已经引起人们的质疑。我们不能认为一个人只要犯罪了，在道德问题上怎样杜撰都行。不能忘记，即便是犯罪分子，其人格尊严、个人隐私照样受到法律保护。媒体报道追求“卖点”无可厚非，但前提应该是遵守法律规定，尊重他人人格尊严，否则就是对他人尊严与法律的践踏。我们应旗帜鲜明地反腐败，但尊重法律规定与违法犯罪者人格尊严并不矛盾。^②

那么为何媒体对于涉案人员的隐私如此关注呢？诚然，这其中对公共利益维护的成分，但究其原因，无怪乎“利益”二字作怪：今天的媒体之间的竞争十分激烈，谁赢得了受众，谁就占有了市场，谁就有了

① 俞评，《尊重“张二江”们名誉权炒作嫌犯作风问题当止》，载于《观察与思考》，转引自 <http://www.sina.com.cn> 2003年07月31日17:13。

② 魏文彪，《炒作尹冬桂“作风问题”当止》，载于《中国青年报》，转引自 <http://www.sina.com.cn> 2003年6月30日18:51。